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轉帳退稅申請書(範例)

本人同意應退稅款直接匯入下列帳號。

本人同意以後若有應退稅款直接匯入下列帳號。

姓名 (營利事業名稱)	王 ○ ○	電話	04-7239131			
		手機	09xx-xxxxxx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A111111111	email	xx@yahoo.com.tw			
通訊地址	500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87 號					
金融機構名稱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					
帳號(10-14位)	235000000001					
郵局存簿儲金	局號					—
	帳號					—
稅目	管 理 代 號					
牌照稅	N55012030301xx-xxxx 01					
備註：1. 本申請書所列納稅人應退稅額，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納稅人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另行辦退。 2. 退稅帳戶以納稅人本人、營利事業及非營利事業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。 3. 或提供存摺封面影本辦理亦可(本資料僅供辦理退稅使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)。 4. 本局洽詢電話：04-7239131 分機 411 傳真：04-7263674						

申請人 王 ○ ○ 簽章